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1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2020年1月7日(T+2日)公告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缴款通知书》,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9年12月30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83倍。本次发行价格18.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793.55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重要提示

1、泰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林生物的股票简称为“泰林生物”,股票代码为“30081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泰林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13”。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00万股,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价格情况,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重要提示

(1) 17.23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2.97倍(每股收益为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3,8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1.45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T-3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tailingood.com)上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 2020年1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9年12月31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方可参与本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受理。

(3) 本次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必须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且该账户持有的市值符合上述申购条件。

(4)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9年12月31日,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受理。

(4)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5) 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 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依据2020年1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1月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 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9)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 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截至2019年12月30日(T-3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6.83倍。

本次发行价格18.35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泰林生物”,申购代码为“300813”。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1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2019年12月31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 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19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3,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受理。

2、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5、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7、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8、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0年1月8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申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9、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月9日(T+4日)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11、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12、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股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特别提示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0年1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2020年1月7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